

项目编号：SXHXXZ-2025-058

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 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表）	3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5-058

项目名称：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养老服务	为巨家镇、亭口镇、枣园镇、昭仁街道等部分经济困难人员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养老服务	为彭公镇、丁家镇、相公镇、洪家镇等部分经济困难人员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样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民政局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

联系方式：029-34202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88680215

长武县民政局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5-05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1-13 10:00:00，更正为：2026-01-13 14: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1-13 10:00:00，更正为：2026-01-13 14:00:00。

更正开标时间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1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民政局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

联系方式：029-34202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民政局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342024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88680215
3	项目名称	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5	招标范围	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餐、康复、寻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6	服务期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质量标准	服务结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被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无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	装订要求	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封线处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

		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3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p>
28	质疑和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1、接收部门：招标部 2、接收人：万工 3、联系电话：029-88680215 4、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029-8868021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高铁支行 账号：806030401421005172
30	弃标	供应商已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1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A、总 则

1. 说明

1. 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1. 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 1. 2 “采购人”是指：长武县民政局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1. 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 1. 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 1. 7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 1. 8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 1. 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1.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 2 供应商

1. 2.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

3.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

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
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8.1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装订成册。
- 8.2 投标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填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密封：

13.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密封在装入正本内，应在包装袋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3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

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6.3 由监标人及监管机构查验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相关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表出席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16.4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当众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6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不予开封。

16.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8.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18.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

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7）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11）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未按磋商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 评标原则

20.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

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0.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评标职责

20.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4 评审标准：

20.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5 评审流程：

20.5.1 资格审查

20.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5.2 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

20.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20.5.3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6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F、确定中标

21. 定标

2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定标程序

2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3 成交通知书

21.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 合同授予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合同履行

2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4.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4.1 废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4.2 变更采购方式

2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G、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2 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2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H、其他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26.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26.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2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武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2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7.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7.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7.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7.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

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控股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初步评审	形式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1份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检查类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备注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单位报价有低于成	

		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服务方案	20 分	<p>基本护理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总体构想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总体构想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总体构想笼统得 5 分。</p>	
	10 分	<p>安全保证措施：</p> <p>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提供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p> <p>安全保证措施笼统的得 3 分。</p>	
	15 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1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笼统的得 5 分。</p>	
	14 分	<p>应急处理预案：</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发生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方案全面，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得 14 分；</p> <p>方案较全面，步骤较清晰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较符合得 10 分；</p> <p>方案不全面，步骤不清晰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 5 分。</p>	
	15 分	<p>管理及考核办法：</p> <p>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办法管理及考核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管理及考核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管理及考核方案笼统的得 5 分。</p>	

	15 分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笼统的得 5 分。</p>	
	1 分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要求评重新打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 7) 评标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减政策。同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 9)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 10)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选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 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1. 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对象

本项目服务的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并长期居住在本县辖区内且未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其中，老年人是指项目地区户籍人口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居民；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

（二）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餐、康复、寻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依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项目周期内，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老年助餐服务结合进行。

（三）服务标准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 30 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 1 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 30 次及以上计 1 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

2、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 2 次，每 2 次间隔不少于 2 天，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3、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服务机构为每名服务对象累计服务不少于 30 次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按照人均 3000 元标准提供上门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数	备注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一标段	90	
二标段	123 人	

(二)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家庭环境卫生保洁	打扫室内外卫生（擦门窗、扫地、擦桌子）
2		整理床铺
3		厨房卫生清洁
4	个人卫生清洁	梳头发
5		理发
6		洗头发
7		修剪指甲（手、足）
8		剃胡须
9		洗衣服
10		制作主、副食品
11		照料进食
12		提水
13	生活照料	代干农活
14		代收物品
15		户外活动
16		运动康复训练
17		测量血压血糖

18		医院陪护
19	心理疏导	讲新闻和社会常识、读报纸
20		心理疏导、情感交流
21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22		节目慰问、关爱活动

三、商务要求

1、结算说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 3000.00 元，按照 3000.00 元结算，不足 3000.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质量标准：服务结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被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服务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40%，待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抽查满意度达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四、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后双方协议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采购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 3000.00 元，按照 3000.00 元结算，不足 3000.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_____。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经对项目抽查满意度达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甲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_____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 养老上门服务项目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类似业绩
- 九、 服务方案
- 十、 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材料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 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		

说明:

- ①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出按废标处理。
- ②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说明:

- ①二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投标总价，应包含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 ②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③此表为开标现场手持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 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类似业绩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 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承诺书

(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函（请勿删除此页）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函（请勿删除此页）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函（请勿删除此页）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